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龙湖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2]039号 A03、A04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国开东方已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山东天商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腾实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10亿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截止2019年12月30日交易各方应当履行完毕的事项包括:(1)设立合资公司(山东天商出资95%,国开东方出资5%);(2)山东天商提供抵押物用于置换A03剩余地块上的抵押权,置换完成后5个月内由国开东方负责将A03地块剩余土地以在建工程转让形式办理到合资公司名下并完成证照

变更,变更后由合资公司向国开东方支付40,547万元作为A03剩余地块项目资产的首期出售价款,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0日;(3)合资公司应当于2019年12月30日之前向国开东方支付腾实公司股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

在协议履行期间,国开东方多次敦促山东天商尽早牵头成立合资公司,山东天商表示拟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推进本次转让的A01、A03、A04剩余地块的项目开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略合作方和合作模式尚未确定,合资公司尚未组建。

关于A03剩余地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东方已将A03剩余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批复,山东天商尚未提供合适的抵押物完成A03剩余地块上的抵押权置换。

由于前述程序尚未完成及山东天商未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0日,合资公司尚未向国开东方支付A03剩余地块项目资产的首期出售价款40,547万元及腾实公司后续股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截至目前国开东方尚未办理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也未确认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收入和损益。

鉴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国开东方目前与山东天商保持积极沟通,一方面敦促各方推进协议履行,另一方面对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展开积极磋商。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

为推进本次交易,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国开东方将就本次交易继续与山东天商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308,9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0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作为贷款的质押物。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7.52%	4.5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	-	-	-	-	7.52%	4.59%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2,000,000	60.99%	268,900,000	308,900,000	58.06%	35.41%	0	0	0	0
合计	532,000,000	60.99%	268,900,000	308,900,000	58.06%	35.41%	0	0	0	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308,9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0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作为贷款的质押物。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7.52%	4.5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	-	-	-	-	7.52%	4.59%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接 D13 版)

“量化多因子模型”是基于因子动量的可持续性的逻辑,由本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开发的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数量化选股模型。通过筛选因子、因子打分、因子动态调整等步骤建立选股模型。通过各个因子的权重对所有个股进行打分,构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降分较高的股票组合。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定期更新因子,对备选股票进行重新打分和排序,进行组合调整。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人自身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及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因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级进行,同时通过对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将对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财务质量及预测、公司治理、营运风险、再融资风险等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分。为了提高对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债券的信用风险,在券筛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6)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研判,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用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冲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保证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 衍生品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若本基金在交易日日终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则不受此条款约束;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1)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0%-95%;

(2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3) 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4) 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价值;

(25) 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6)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签订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2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超过该债券的10%;

(28)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3)、(17)、(26)、(29)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依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共同构成,较好的反映了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名,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础产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经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5,314,848.89	89.15
	其中:股票	175,314,848.89	89.1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24,530.76	10.59
7	其他各项资产	511,648.17	0.26
8	合计	196,615,027.8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36,154.88	1.10
B	采矿业	3,901,437.00	2.01
C	制造业	89,375,153.76	46.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10,006.48	5.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54,833.19	7.86
J	金融业	38,963,470.80	20.07
K	房地产业	7,352,460.50	3.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88,816.72	2.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32,515.56	1.72
S	综合	-	-
	合计	175,314,848.89	90.2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555,400.00	5,381,684.00	2.77
2	601318	中国平安	59,900.00	5,213,696.00	2.69
3	000661	长春高新	12,630.00	4,980,766.80	2.57
4	601939	建设银行	666,689.00	4,660,156.11	2.40
5	300253	卫宁健康	287,917.00	4,572,121.96	2.35
6	601166	兴业银行	258,100.00	4,524,490.00	2.33
7	600519	贵州茅台	3,923.00	4,511,450.00	2.32
8	601988	中国银行	1,237,800.00	4,431,324.00	2.28
9	601099	南京银行	512,500.00	4,402,375.00	2.27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04,100.00	4,303,494.00	2.2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基金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4,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52%,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对应融资金额为7.25亿元。

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 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红豆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